

## 「本地学生」及「非本地学生」的定义

### I. 本地学生 / 申请人

教育局就专上课程收生有关本地学生 / 申请人的定义为持有以下证件的人士：

1.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；或
2. 由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签发享有香港特区的居留权 / 入境权之证明文件；  
或
3.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往港澳通行证（单程证）；或
4. 来港就业入境签证 / 进入许可证；或
5. 受养人签证 / 进入许可证（未年满 18 岁的学生）；或  
（注：获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签发「受养人签证」 / 「进入许可证」时未  
年满 18 岁的学生，均被视为本地学生。）
6.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（签证 / 进入许可证）；或
7.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（签证 / 进入许可证）；或
8. 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划（签证 / 进入许可证）；或
9. 无条件限制逗留（签证）

凡未持有以上所列证件的申请人均被视为非本地申请人。

### II. 非本地学生 / 申请人 \*

1. 学生签证 / 进入许可；或
2. 在非本地毕业生留港 / 回港就业安排下的签证 / 进入许可；或
3. 受养人签证 / 进入许可证（已年满 18 岁的学生）  
（注：获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签发「受养人签证」 / 「进入许可证」时已年  
满 18 岁的人士）

\* 如申请者有兴趣报读该课程，并持有非本地申请人签证 / 进入许可，可[按此](#)查询。